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507.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到时间	补助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政府补助金额 (元)	计入会计科目	分类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2020年1月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余开管(2017)第14号、《党工委会议纪要》(2019)第22号)	是
2	公司	2020年2月	稳岗补贴	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399,929.0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	是
3	公司	2020年2月	2018年大企业大集团财政扶持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余政发(2016)33号、余经信(2016)148号	是
4	公司	2020年2月	专利授权奖励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余政发(2016)33号、余科(2016)55号	是

序号	收款单位	收到时间	补助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政府补助金额 (元)	计入会计 科目	分类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 可持续性
5	公司	2020年2月	2019年12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12,486,547.5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是
总计					25,071,476.61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2,507.15 万元已经全部到账，其中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507.15 万元，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 0.0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补助款均与收益相关，合计人民币 2,507.15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则上均判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的各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2,507.15 万元中，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共 2,507.1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共 0.00 万元。

3、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 2,507.15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 日